

書用專大 作著術學

刑訴事訟實務

林榮耀著



行印司公版圖南五

刑事訴訟實務

林榮耀編著

五南圖書出版公司印行

本書編著者林榮耀 國立臺灣大學法學士、法學碩士、美國內華達大學法官學院結業。普通考試、高等考試、律師考試及甲等特考司法官考試優等及格。曾任臺北地方法院推事、臺灣高等法院推事、司法行政部參事。並曾兼任臺灣大學法律系、政治大學法律系及政治作戰學校法律系講師、副教授、教授，司法官訓練所講座。著有：民事個案研究、護民官及其他、商事法提要、民事訴訟實務及民法表解等書。

刑 事 訴 訟 實 務

中華民國68年7月初版

著作者 林 榮 耀

發行人 楊 榮 川

發行所 五南圖書出版公司

局版臺業字第0598號

臺北市銅山街1~1號

電 話：3916542號

郵政劃撥：106895號

印刷所 明文印刷廠

(本書如有缺頁或倒裝，本公司負責換新)

戴序

刑事訴訟是確定國家刑罰權的程序，其目的在：「鞏固國權，保障民權」。刑事訴訟的法規是否完善，執行是否貫徹，是確認一個國家法治水準的重要指標。不但執法人員，應嚴格遵守刑事訴訟的法定界限，即一般人民，亦應明瞭刑事訴訟法的有關規定，以保護自己的自由及權利。

學棟林榮耀君，在臺灣大學法律學系及法律學研究所就讀時，曾從余修習身分法及唐律，勤奮好學，品學兼優。在大學一、二年級就讀時，即先後參加普通考試及高等考試，均以優異成績錄取。獲得法學碩士後，即在司法界服務，曾任臺北地方法院推事、臺灣高等法院推事及司法行政部參事等職，均能謹守忠貞，兢業盡職。公餘又在大專院校兼任教席，春風扇和，化雨敷澤。教學相長，著述甚豐。近將其在國立政治大學法律學系講授「訴訟實務」之資料，增刪修補，於民國六十七年六月間出版民事訴訟實務一書。今

夏復完成刑事訴訟實務初稿，余深感該書取材則窮究蘊奧，述事則條理井然，實為刑事訴訟實務之重要著述，有助於司法業務之精進。余嘉其志，特綴數語，以為之序。

中華民國六十八年五月七日

戴 炎

輝
識於司法院

自序

法律是實用之學，研究法律，除重視理論的探討外，並須重視其實用性，了解法律之實際運作情形，以發揮法律的功能。

訴訟實務是研究如何運用民、刑訴訟程序的法則、技術與經驗的知識。經由訴訟實務的介紹，使研究法律的人，能通盤認識司法業務，進而「學以致用」，不負所學。

筆者從事法律教學、研究、審判及其他司法實務工作十六年。在政治大學法律系講授「訴訟實務」課程亦達十年，深感該課程係溝通法律理論與司法實務之橋樑，任重道遠。惟訴訟實務所牽涉之法令規章，錯綜複雜，如平鋪直敍，必然枯燥乏味。故筆者之講授是課，乃以個案研究、專題報告、辯論，及實習法庭等形態交相運用，期能啓發學習之興趣，增進學習者推理、判斷及表達能力，以為日後服務社會，善盡「法律人」的職責。本書即就講

授資料增益補充而成。筆者學驗均淺，本書之疏漏，在所難免，尚請賢達，不吝指正。

筆者受教於戴院長炎輝師多年。本書初稿既成，辱承吾師在百忙中賜序勉勵，益增惶恐，謹致最深之謝意。

林榮耀謹序

六十八年母親節

凡例

一、本書引用法規略稱，重要者例示如下：

刑：卽刑法。

刑訴法：卽刑事訴訟法。

民訴法：卽民事訴訟法。

法組法：卽法院組織法。

強執法：卽強制執行法。

刑注：卽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

編號規程：卽民刑事案件編號計數分案報結規程。

期限規則：卽高等以下各級法院辦案期限規則。

二、本書引用解釋、判例、判決等資料分別引自下列各書：

司法院秘書處印行：司法院解釋彙編。

司法院秘書處印行：司法院大法官會議解釋彙編。

最高法院印行：最高法院判例要旨。

最高法院印行：最高法院民刑庭總會議決議錄類編。

正中書局印行：中華民國裁判類編（刑事法）。

王玉成等編印：最新民刑法律判解彙編(一)。

司法行政部編印：增訂刑事法令釋答彙編。

司法行政部編印：刑事訴訟文書格式。

司法行政部印行：法律問題彙編。

臺灣高等法院編印：法律座談會彙編。

司法院公報。

司法行政部公報。

三、本書引用學者卓見，均於附註中說明。

刑事訴訟實務 目 次

第一章 總論

第一節 刑事訴訟實務的意義 一

第二節 刑事訴訟的法律關係 二

第三節 刑事訴訟程序的範圍 三

第四節 刑事訴訟的立法原則 五

第五節 刑事訴訟與民事訴訟的差異 一

第六節 刑事法院 一

第七節 刑事法院的職員 六

第八節 法院職員的迴避 六

第九節 刑事訴訟的管轄 一九

第十節 刑事訴訟的當事人 三七

第二章 偵查案件的處理

第一節 偵查概說 六二

第二節 偵查的開始 七一

第三節	偵查案件的初步處理.....	八六
第四節	偵查的程序.....	九四
第五節	偵查的停止.....	一二三
第六節	偵查的終結.....	一二五
第七節	偵查的繼續與再行起訴.....	一四七
第八節	私的偵查與自訴的提起.....	一五四
第三章	第一審案件的處理	一六五
第一節	概說.....	一六五
第二節	收案及分案.....	一六五
第三節	閱卷.....	一七六
第四節	傳案.....	一八一
第五節	起訴被告所在不明的處理.....	一八四
第六節	指定期日.....	一八五
第七節	開庭前的準備.....	一九〇
第八節	檢閱案卷證物.....	一九二
第九節	準備審判.....	一九三
第十節	公判庭.....	一九九

第十一節 審判期日的程序	一〇五
第十二節 停止審判	一一八
第十三節 審判筆錄	一一〇
第十四節 審判中羈押被告的處理	一一七
第十五節 證據	一一〇
第十六節 裁判	一七一
第十七節 簡易程序的處理	一〇六
第十八節 自訴案件的處理	三一〇
第十九節 判決後的處理	三一一
第二十節 訴訟卷宗	三一三
第四章 少年事件的處理	三二九
第一節 概說	三二九
第二節 少年管訓事件的處理	三三三
第三節 少年刑事案件的處理	三五三
第五章 檢察事務的處理	三六五
第一節 概說	三六五

第二節 實行公訴	三六七
第三節 協助自訴	三六九
第四節 擔當自訴	三七一
第五節 提起上訴	三七四
第六章 上訴案件的處理	三七九
第一節 概說	三七九
第二節 第二審上訴案件的處理	三九三
第三節 第三審上訴案件的處理	四〇一
第七章 抗告案件的處理	四一七
第八章 再審案件的處理	四三九
第九章 非常上訴案件的處理	四五五
第十章 附帶民事訴訟案件的處理	四六三
第十一章 刑事訴訟的期限	四七九
第一節 辨理刑事訴訟的期限	四七九
第二節 辨理刑事執行的期限	四八七

第十二章 刑事執行事務的處理

四九一

第一節 概說

四九一

第二節 辦理執行案件應行注意事項

四九三

第三節 生命刑的執行

四九五

第四節 自由刑的執行

四九七

第五節 財產刑的執行

五〇五

第六節 其他裁判的執行

五〇八

第七節 櫄奪公權的執行

五六

第八節 數罪併罰的執行

五十七

第九節 關於執行的聲請

五一〇

第十節 保安處分的執行

五二三

第十一節 行刑權的時效與執行

五三二

第十二節 聲明疑義與聲明異議

五三七

第十三節 通緝案件的處理

五三八

第十三章 刑事訴訟文書的制作

五四七

第一節 概說

第二節 第一、第二審刑事判決書格式及其記載方法.....	五四七
第三節 第一、第二審刑事裁定書格式及其記載方法.....	五七七
第四節 檢察官辦案書類的格式及其記載方法.....	五八〇
第五節 刑事裁判書類例示.....	五九五

刑事訴訟實務

林榮耀編著

第一章 總論

第一節 刑事訴訟實務的意義

刑事訴訟，指國家行使刑罰權，確定刑罰權之存在與否及其範圍的法定程序。刑事訴訟實務就是，研究如何運用此項法定程序的法則、技術與經驗的知識。茲析述其含義如次：

(一) 刑事訴訟是行使刑罰權的程序 國家基於統治權的作用，對於違反社會性的犯罪行為，有刑罰之權。至何種行為構成犯罪，何種犯罪應科以如何的刑罰，刑事實體法上原有抽象之規定。遇有具體的犯罪行為發生時，如何將抽象的刑罰規定，適用於具體的案件上，必須經過一定的步驟，而為適當的解決。這種法定步驟，就是程序。刑事訴訟就是這些程序的總體。

(二) 刑事訴訟的目的，在發見實質的真實，以實現司法正義 刑事訴訟既在確定國家刑罰權的存在與否，自以發見實質的真實為目的，對真正犯罪的人科以適當的刑罰，使無辜的人能還其清白。同時在確定刑罰權的過程中，必須嚴格遵守法定程序，保障被告的基本人權。嚴守毋枉毋縱的原則。

(三) 刑事訴訟實務，在於運用程序法則，以達學以致用的目的 法律是實用的科學，研究法律，不

僅在「爲學問而學問」，更要進一步「學以致用」使理論與實用相貫通，發揮法律的功能。刑事訴訟實務，就在研究如何運用程序的法則、技術與經驗的知識，以達實現「司法正義」的目的。

第二節 刑事訴訟的法律關係

(一) 意義 刑事訴訟是以確定刑罰權爲目的之程序，從開始至終了，法院與當事人，均應遵守一定定的程序，各有其應爲的訴訟行爲，其相互間的行爲，即發生法律上的權利義務關係，此即稱爲刑事訴訟法律關係（註）。例如法院有審判的權利義務，當事人有請求審判的權利或接受審判的義務等是。

(二) 三面關係 刑事訴訟法律關係，爲當事人相互間，及原告（檢察官或自訴人）、被告兩造各與法院間，均有法律關係存在。詳言之，即刑事訴訟程序開始後，兩造當事人對於法院有請求審判的權利，或接受審判的義務。法院對兩造當事人，也有審判的權利及義務。至於兩造當事間，係立於平等且對立的地位，而互有權利義務，法院則居於公平、公正的立場爲審判。

(三) 其他學說 刑事訴訟法律關係在學說上，尚有一面關係說及兩面關係說。所謂一面關係說，指刑事訴訟乃當事人相互間爲確定刑罰權而生之一面關係，當事人與法院間並無任何關係。所謂兩面關係說，但在學說上，尚有訴訟法律狀態說及折衷說。前者認爲，訴訟並非法律關係，僅係以既判力爲終點之浮動的法律狀態。後者則認爲，訴訟關係不僅爲法律關係，亦爲法律狀態。——詳見蔡墩銘著：刑事訴訟法論一八頁以下。